关于做好2016届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预审核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2016届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预审查工作从即日起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资格预审查

1.审核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审核内容：学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获得情况

3.审核要求：

（1）以人才培养方案为审核依据，结合各学期的实施计划，核算出通识必修、学科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1、专业选修2、技能训练项目、通识选修课等应修学分，如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有变更，应以教务处审批后的为准。

（2）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可由教务管理系统统计得出，在进行应修学分审核的同时需核对学生课程的修读情况，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3）因转专业、复学等后插入本专业学习的学生，要注意核对课程补修情况。

（4）交流生的学分要求，原则是交流学期获得的学分（除公选课外的学分）及历年获得总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如学生在交流学期获得的学分（除公选课外的学分）少于对应学期的学分，回校后需补修该学期未修的课程直至达到要求。

二、学士学位资格预审查

1.审核内容：学生的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平均学分绩点及是否受到处分等

2.学士学位授予审核条件

（1）符合毕业条件。

（2）英语等级考试

英语专业，本二学生应通过专业四级，本三学生专四成绩达到50分；

非英语专业，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分数线为320分，其余本二各专业为355分，本三各专业为340分。

（3）计算机等级考试

本二文经管各专业应通过一级或以上等级，理工农等各专业应通过二级或以上等级；本三及专转本各专业应通过一级或以上等级。

（4）所有课程和环节（除公共任选课）的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5。

（5）未受到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3.审核要求

（1）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等数据均以教务系统统计为准，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2）预科生及专转本学生在原就读高校获得的等级证书经核实后予以认可，其他学生（特别是往届毕业生）均应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各类等级考试，在校外考的一律不予承认，等级证书的审核要求见附件。

（3）统计学生受处分情况，凡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一般不可授予学士学位，应保证受处分信息齐全。

三、其他事宜

1. 请各学院重视毕业、学位资格预审查工作，认真学习相关的文件，责任落实到人，组织好毕业、学位资格预审查工作，对预计不毕业和不能获得学位的学生列出明细表，并结合学业预警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相关材料报送要求，4月8日前请各学院做好各项数据的统计工作，并上报《淮阴工学院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淮阴工学院学生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预计毕业、学位统计表》、《预计不毕业学生学业情况明细表》

教　务　处

　　　　　　　　　　　　　　　 2016年3月23日

**附件：毕业、学位审核注意点：**

1、**专转本**各专业按14版培养方案审核，**全日制本科**各专业按照12版培养方案审核。建议各学院提前对各专业学生所修课程进行核对，如有与教学计划不一致的，如课程性质、学分等等，核实后汇总与教务处联系进行修改。

2、统计学生获得学分，请进入“成绩管理－统计分析－学分统计－各学生获得累计学分分析”，选择相应的班级、课程性质，**“按条件查询”请选择“学籍状态”（**生成的名单将不包含已退学、休学等已不在校的学生），即可统计出学生获得学分情况。**英语类、艺术类选修课学分**统计请在“成绩管理－统计分析－学分统计-全校性公选课按课程归属获得学分统计”中获得。（注意：**公选课总学分应以“各学生获得累计学分分析”中统计为准）**。

3、系统中课程性质为公共基础课的请在做汇总表时加入通识必修课学分，系统内不再修改。公共任选课、通识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学分都并入“公共任选课”。培养方案中对技能考核作单独要求的，“技能考核”栏必填，据实填写通过是否，未作单独要求的，请将“技能考核”栏删除。

4、在**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中**，有的培养方案既规定了必须修的学分，又有选修的学分，因课程性质相同系统学分统计时无法区分，在《毕业资格审核情况汇总表》中，将专业选修课学分分为专业选修1、专业选修2、技能训练项目，专业选修1为该模块中必修课程学分，专业选修2为选修课程学分，请结合相应学期的班级成绩总表审核。

5、审核时请留意“各学生获得累计学分分析”中的“通过率”和“不及格学分”两栏，如学分统计中“不及格总学分”为0，而通过率不为100%，则表示有不及格学分，请在“成绩管理-成绩修改-单个学生成绩修改”中核查学生的课程修读情况，可能因0学分课程有不及格，在学分统计时无法反映出，如形势与政策。

6、后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请仔细核对课程补修情况，非本专业的课程已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7、**对交流生的资格审核**，要求交流学期获得的学分（除公选课外的学分）及历年获得总学分不低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即可，备注请注明交流生+交流学期获得的学分，如XXX24分。如学生在交流学期获得的学分（除公选课外的学分）少于对应学期的学分，回校后需补修该学期未修的课程直至达到要求。

8、审核学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修读情况，可通过每学期的班级成绩总表核对学生实际学习的课程。班级成绩总表可在“成绩管理-查询、打印-按班级打印-班级成绩汇总表”生成（课程性质可不选公选课）。

9、等级考试成绩可从“成绩管理－统计等级考试成绩处理－等级考试显示最高成绩”中获得，选择相应班级，点击查询即可。

10、学生处分情况先由学院自行统计，学生处提供的处分信息近期下发。

11.专转本学生在原高职校取得的大学英语、计算机考试证书审核要求：

（1）网上验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查询网址：教育部考试中心

http://chaxun.neea.edu.cn/examcenter/main.jsp

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查询网址：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http://exam.jsgj.org/

（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请先以在我校考的四六级的为准，如成绩未达到340分，再按原学校时成绩填入。往年成绩单的核实，可先查询学生在高职阶段的在校成绩单（学生档案中），成绩单中四级成绩有记载即认可，否则需提供原高职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